

臺南市官田區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簡章

一、目的：

為推廣書香社會的閱讀風氣，加強對借閱民眾的服務品質，協助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供有志願服務的民眾與在學學生共同參與圖書館服務，貢獻其經驗及智慧。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官田區圖書館。

三、招募對象：

對圖書館具有服務熱忱，志願前來圖書館服務之 12 歲以上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
(未滿 20 歲者需填寫家長同意書)

四、招募名額：預計 60 名。

(社會人士預計 20 名，學生志工《含 7-8 月暑假期間》預計 40 名)

五、招募時間：即日起。

六、服務內容：

1. 圖書加工、整理、上架及報廢圖書處理。
2. 協助圖書通閱服務。
3. 讀者問題諮詢服務及導覽。
4. 各項活動會場接洽、佈置(宣傳海報設計製作等)、策劃、推動及資料彙整歸檔。
5. 不定期舉辦媽媽說故事活動及學生作業指導教室。
6. 協助館內環境清潔及維護。

七、服務時間：

學生志工服務時段【兩班制，每班 4 小時】		
平常假日、寒暑假假日 〔週六、週日〕	早班時段	08：00-12：00
	午班時段	13：00-17：00
寒暑假平日 〔週二～週五〕	早班時段	08：00-12：00
	午班時段	13：00-17：00

社會人士志工服務時段【三班制，每班 4 小時】		
週二～週日	早班時段	08：00-12：00
	午班時段	12：00-16：00
	晚班時段	16：00-20：00

●注意事項：學生志工每日服務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

八、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書面報名：請親自至本館書面填寫報名表交館員作審核。〔不受理電話報名〕

九、報名審核：

- (一)報名表登錄後，本館將擇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凡報名之志工人員皆須參加，研習課程時間為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4 小時，由館長主持，課程時數算入志工服務時數，未參加者視為放棄志工服務資格。當日遴選**志工隊長及副隊長**。
- (二)研習課程**專業訓練不合格**及服勤時間**發現不適任者**，本館有權取消志工資格。

十、服勤時數通知：志工服務當年度結束後，個人服務總時數由本館函文通知發給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社會人士志工)、學生志工發給服務公文及服務時數證明書。

〔遺失恕不再補發，請影印備份留存〕

十一、本館於專業訓練課程完成時，會發給每位志工人員服勤準則及預定可服務時間表。社會人士志工將核發志願服務證。請自行填寫可服務時間並於課程結束後 2 週內送回本館統計。

十二、其他說明：

(一)當日簽到時段請於服務時間提早 5 分鐘至本館服務台完成簽到，逾時者扣除服務時間，以半小時計。

(二)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餐飲請自理。

(三)志工均應遵守本館相關服務規章。

(四)服務時應穿著服務背心。服務期間應聽從館員指導，如有行為不良、態度不佳或違反規定之情形，經館員達三次規勸未能改善者，將不予開立服務證明，並不得再申請本館志工。

(五)本館僅負責學生於館內之安全，如外出用餐請自行注意安全。

(六)未經本館人員同意擅離館區，即不認證志工服務時數且喪失志工資格。

(七)服務中如有問題請立即與館員反應並注意自身安全。

(八)如當日無法服務者，務必於前 2 日(病假除外)與本館聯繫；若服務當日無故未到且未告知達 2 次以上者，即喪失志工資格不予認證且不得再申請本館志工。

十三、志工福利：

(一)優先名額，提供參加本館各項研習活動及家人活動名額。

(二)提供茶包、水以供使用。

(三)其他福利事項。

十四、聯絡資訊

(一)機關地址：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29 號。

(二)連絡電話：(06)579-3408

臺南市官田區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申請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號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手機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預計所需服務時數	學歷	專長/興趣	婚姻狀況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 人、女 人)

身分證、學生證黏貼處(正面) 報名時請攜帶 戶口名簿	※學生志工請向學校完成登記手續。 1. 有關教育局 12 年國教服務學習所受理的學生志工，服務期間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均在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範圍內。 2. 依保險法第 107 條之規定兒童壽險保單的死亡給付年齡為 15 歲，爰未滿 15 歲之學生志工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將無法給予任何理賠。 3. 成人志工研習結束後核發志願服務證，正式聘用，任期以 1 年 1 聘為原則。
-------------------------------	--

注意事項：如臨時有事無法服務請來電圖書館辦理請假手續(官田區圖書館電話：(06)579-3408)。

家長切結同意書(未滿20歲者必填)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 貴館提供志願服務，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遵守館方相關規定，若因不遵守規定造成任何意外或損及館方名譽，即取消志工資格，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另因服務時間短促，本館未提供意外或團體保險，僅提供志願服務場所，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官田區圖書館

家長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108年 月 日

家長身分證字號：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館方審核戳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備註：需家長簽名同意並蓋章。〔家長未簽名者，審核直接以未通過論〕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臺南官田區圖書館學生公共服務守則暨值勤規定同意書(學生志工必讀)

1、每日服務值勤時間分為兩時段：

週二至週日，分二班(早班、中班)，每班服務時數 4 小時。

早班時間：08：00-12：00。

中班時間：13：00-17：00。

(遲到記 2 點)

2、值勤不可依自己方便隨意調動時段。如因有事不能在排定時間值勤時，必須事先與館方聯絡請假。

第二次未請假者，即喪失志工服務資格且不得再申請本館學生志工。

(請假記 2 點，不請假記 4 點)

3、值勤時，需穿著服務背心和配戴志工服務證，以資識別。(未著背心及配帶不齊記 3 點)

4、服務時，請注意志工形象(值勤時不吃零食、不聽音樂及玩手機遊戲、不聚談)，發揮熱忱服務民眾。

(未遵守記 3 點)

5、值勤時，應積極主動協助圖書整理、環境清潔、其他館務協助並聽從館員及幹部指導，不擅離職守。

(未遵守記 3 點)

服務期間表現良好者，期滿頒發「公共服務時數公文函及服務時數證明」；如未能遵守規定將予違規記點，累積超過 8 點，本館逕行取消學生志工資格，並通知家長。

※本人謹明瞭以上規定，並願意遵守 貴館公共服務守則。如未遵守，願接受本館取消
志工服務資格，特此聲明。

立書人

簽章

立書日期：108 年 月 日